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文件

矿安晋〔2022〕125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 印发《全省矿山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 隐患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监察执法处：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矿安〔2022〕136号）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制定了《全省矿山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2022年12月30日



全省矿山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 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细化措施、省局实施措施全面落实，进一步压紧压实地方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矿山领域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督导检查方案》（矿安〔2022〕136号）要求，经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在全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基础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决定对全省矿山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督查时间

自即日起持续至2023年全国“两会”结束。

二、组织领导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成立矿山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督导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全省矿山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督导检查进行统一组织和协调督导。

组 长：胡海军

副组长：姚文泉 王晓峰 李忠有

成 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有关处室主要负责人。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煤矿安全监察处负责矿山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督导检查方案制定、信息收集、统计汇总等具体事宜。

三、督导检查安排

(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组成省级督导组(省级督导组名单另行印发),对11个市、部分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开展督导检查。

(二)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监察执法处对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开展督导检查。

(三) 督导检查工作要紧扣矿山安全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与地方矿山安全监管责任落实监督检查相结合,与监察执法计划相结合,将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隐患、防范重大安全风险作为工作重点,坚持“查企督政”,切实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四、督导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 地方党委、政府层面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制定贯彻落实措施情况;结合本地实际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细化措施及山西局实施措施情况;矿山领域专项整治牵头部门制定矿山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情况;矿山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是否明

明确本地区整治重点内容、整治标准,以及矿山企业自查自改责任、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责任等情况。

2. 落实矿山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重大突出问题,梳理分析本地区矿山领域存在的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重大隐患,深刻汲取矿山领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尤其是矿山事故反弹地区是否深入查摆反思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情况;将矿山安全纳入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严格落实市、县级政府领导联系包保煤矿、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制度,明确包保责任人员、工作职责情况;开展监管执法队伍业务培训,持续提升执法人员素养,及时补充执法力量情况。

3. 部署开展矿山领域“打非治违”,严厉整治盗采矿产资源、超层越界开采、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煤矿采掘失调、接续紧张、“一证多采”、以采代建、非法外包等,尤其是落实县、乡政府责任,开展日常巡查,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违法生产建设行为情况;关闭矿山填实井筒,按照“六条标准”关闭到位情况;对已关闭矿山开展巡查,严防“死灰复燃”情况。

(二)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层面

1. 对矿山实行分级监管,明确每处矿山日常监管主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处罚违法违规情况;对高风险矿、停产停建整

改矿、长期停产停建矿、整合技改矿、待关闭矿、已关闭退出矿等按要求明确驻矿盯守或者安全巡查人员及其岗位职责，对驻矿盯守、安全巡查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情况；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矿山外包工程专项整治“回头看”、露天煤矿边坡管理专项检查、采掘接续紧张煤矿落实限产停产管控措施、非煤矿山采掘施工企业专项整治、尾矿库安全治理等重点工作情况。

2. 聚焦防范较大以上事故，制定具体措施，加强督导检查，对重大风险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对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查处重大事故隐患，对重大隐患跟踪整改，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方案，并现场复核销号等情况；对突出问题制定攻坚措施，实现“瓦斯零超限、煤层零突出、煤岩零冲击、矿井零水害、井下零发火、尾矿库零溃坝、边坡零滑坡”情况。

3. 采取“开小灶”、“体检”、“会诊”、重点督导等措施，推动重点地区和企业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管控重大风险、消除重大隐患、解决重大问题情况。

4. 严厉打击瞒报事故行为，对群众举报的瞒报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等工作情况。

（三）矿山企业层面

1. 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履行法定职

责，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等情况；“五职矿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等灾害严重矿井管理人员具备相应安全管理能力，从业人员具备相关安全技能情况。

2. 上级公司对所属矿山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情况；上级公司对高风险矿山、待关闭矿井、停产停工整顿（整改）矿山和长期停产停工煤矿落实驻矿盯守、巡查等措施情况；矿山企业开展自查自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重大风险研判及管控措施制定实施、重大灾害防治、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汛期矿山安全及应急值守处置、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等情况；矿山企业按照“五落实”要求整改重大隐患，并对重大隐患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从规章制度、规程措施方面堵塞漏洞，防止同类隐患再次产生等情况；承担煤炭保供任务的煤矿与上级公司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及落实情况，煤矿上级公司是否对保供煤矿变相下达超能力生产任务指标情况。

3. 矿山企业重大灾害防治情况，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瓦斯超限作业、高瓦斯矿井未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抽采不达标、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采取开采保护层或者预抽煤层瓦斯等区域治理措施、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等重大隐患整治情况；水害严重煤矿执行“三专两探一撤”防治水措施，隐蔽致灾因素

普查治理，实施防治水“三区”（禁采区、缓采区、可采区）管理等情况；冲击地压矿井按规定开展鉴定和评估或者未落实冲击地压综合性防冲措施及执行“三限三强”（限采深、限强度、限定员，强支护、强监测、强卸压）等规定情况；自然发火严重矿井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等情况；露天矿山按规定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和评价、尾矿库是否存在擅自加高坝体等情况；采掘工作面是否存在空顶作业或者过地质构造带、破碎带、应力集中区未采取加强顶板支护措施等情况；严格落实爆破、动火等作业制度措施情况；提升运输设备按规定定期检验，是否存在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不按批准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违法勘探等情况。

4. 安全监测、视频监控、人员定位等系统建设、数据联网及系统使用情况，是否做到安全风险及时处置、上报；煤矿“电子封条”建设情况；贯彻落实《关于在煤矿重要作业场所增设完善视频监控的通知》（矿安晋〔2022〕83号），在井下采掘工作面等重要作业场所增设视频监控设施，对关键作业场所实时监控和安全管控，实施“无监控不作业”的情况；尾矿库“头顶库”监测数据联网，并接入国家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情况。

5. 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刻汲取临汾浮山康达冶炼“7·4”较大运输事故、长治凤凰台煤业“8·5”较大顶板事故、忻州代县精诚矿业“9·1”较大滑塌事故、中煤平朔集团井工三矿“11·22”较大窒息事故等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防范措施的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深入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清醒认识当前矿山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监察执法处主要负责人要对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亲自安排部署、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扎扎实实开展，确保取得实效。

（二）明确重点、严格执法。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要立足矿山安全生产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紧紧围绕查大系统、治大灾害、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突出重点地区、重点矿山企业。对矿山企业未开展自查自改或者故意隐瞒的重大问题隐患，严格倒查责任，依法从重处罚，对不負責任、搞形式、走过场的要给予惩戒、曝光。

（三）转变作风、注重实效。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要充分发扬求真务实的作风，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坚持执法和服务并重，紧盯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着力提升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内生动力，对企业自查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问题隐患，可依法依规从轻处罚。

（四）严守纪律、及时反馈。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有

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要贴近基层，服务基层，严防摆拍式、蜻蜓点水式检查。要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做好个人防护。

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监察执法处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前，将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2023 年 2 月 13 日前，将矿山领域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及附表（见附件 1、2）；活动结束后 7 日内，将工作总结材料分别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监察执法处将此通知印发至各县（市、区）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联系人及电话：于桂军，0351-4095173，电子邮箱：28139418@qq.com。

- 附件：1. 矿山领域专项整治情况表
2. 追责问责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矿山领域专项整治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统计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矿山		查出隐患			行政处罚次数			
检查矿山数 (个)	检查矿山次数 (矿次)	合计 (项)	其中		合计 (次)	其中		
			一般隐患 (条)	重大隐患 (条)		对企业 (次)	对企业管理人员 (次)	
行政处罚罚款 金额 (万元)	责令停产整顿 矿山 (矿次)	责令停止 作业采掘 工作面 (个)	责令停止使 用相关设 施、设备 (台)	责令从危险 区域撤出作 业人员 (次)	巡查长期 停工 矿山 (矿次)	取消整资合 技改矿 山 (个)	撤销 设计数量 (个)	吊 扣、安全可 证 产 许 可 证 (个)

分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

注：煤矿、非煤矿山分开填写。

附件 2

追责问责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统计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对矿 山企 业 (次)	约谈		对矿山企业责任追究					纳入联合 惩戒对象 的矿山企 业(家)	纳入安全生 产不良记录 “黑名单” 管理矿山企 业(家)	曝光查处 的重大隐 患或违法 违规行为 (起)
	对矿 山企 业 管 理 人 员 (人 次)	对地 方 政 府 及 有 关 部 门 (次)	党 政 纪 处 理 (人 次)	调 整 “ 五 职 矿 长 ” (人 次)	解 聘 (人 次)	罚 款 (人 次)	罚 款 (万 元)			

分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

注:煤矿、非煤矿山分开填写。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经办人：于桂军

共印8份